

2013年西安高新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西安高新区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重要提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就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确保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重大风险,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董事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承销商已尽职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认购提示
请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决策。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不表示其对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六、风险提示
请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向发行人索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并按照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七、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其他重大事项披露风险
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外,发行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报告和文件,并对其是否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九、法律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债券信用等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一、债券名称
2013年西安高新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西安高新债”)。

十二、发行金额
人民币15亿元整。

十三、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25%、2.5%和2.5%的比例递减,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每年除按期付息外,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时票面利率2.5%、2.5%和2.5%的比例递减偿还本金,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每年除按期付息外,首次年付息时,一次性支付本期债券发行价款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

十五、发行对象
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六、承销团成员
承销团成员由簿记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成员组成。

十七、债券上市流通
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向承销团成员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期债券的有关规定,负责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

十九、债券担保
无。

二十、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一、债券名称
2013年西安高新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西安高新债”)。

二十二、发行金额
人民币15亿元整。

二十三、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25%、2.5%和2.5%的比例递减,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每年除按期付息外,首次年付息时,一次性支付本期债券发行价款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

二十五、发行对象
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十六、承销团成员
承销团成员由簿记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成员组成。

二十七、债券上市流通
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向承销团成员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

二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期债券的有关规定,负责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

二十九、债券担保
无。

三十、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三十一、债券名称
2013年西安高新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西安高新债”)。

三十二、发行金额
人民币15亿元整。

三十三、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25%、2.5%和2.5%的比例递减,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每年除按期付息外,首次年付息时,一次性支付本期债券发行价款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四、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

三十五、发行对象
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十六、承销团成员
承销团成员由簿记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成员组成。

三十七、债券上市流通
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向承销团成员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

三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期债券的有关规定,负责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

三十九、债券担保
无。

四十、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四十一、债券名称
2013年西安高新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西安高新债”)。

四十二、发行金额
人民币15亿元整。

四十三、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25%、2.5%和2.5%的比例递减,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每年除按期付息外,首次年付息时,一次性支付本期债券发行价款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四、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

四十五、发行对象
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十六、承销团成员
承销团成员由簿记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成员组成。

四十七、债券上市流通
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向承销团成员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

四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期债券的有关规定,负责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

四十九、债券担保
无。

五十、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五十一、债券名称
2013年西安高新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西安高新债”)。

五十二、发行金额
人民币15亿元整。

五十三、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25%、2.5%和2.5%的比例递减,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每年除按期付息外,首次年付息时,一次性支付本期债券发行价款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四、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

五十五、发行对象
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五十六、承销团成员
承销团成员由簿记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成员组成。

五十七、债券上市流通
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向承销团成员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

五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期债券的有关规定,负责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

五十九、债券担保
无。

六十、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六十一、债券名称
2013年西安高新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西安高新债”)。

六十二、发行金额
人民币15亿元整。

六十三、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25%、2.5%和2.5%的比例递减,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每年除按期付息外,首次年付息时,一次性支付本期债券发行价款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四、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

六十五、发行对象
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六十六、承销团成员
承销团成员由簿记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成员组成。

六十七、债券上市流通
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向承销团成员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

六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期债券的有关规定,负责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

六十九、债券担保
无。

七十、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七十一、债券名称
2013年西安高新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西安高新债”)。

七十二、发行金额
人民币15亿元整。

七十三、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25%、2.5%和2.5%的比例递减,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每年除按期付息外,首次年付息时,一次性支付本期债券发行价款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四、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

七十五、发行对象
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七十六、承销团成员
承销团成员由簿记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成员组成。

七十七、债券上市流通
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向承销团成员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

七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期债券的有关规定,负责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

七十九、债券担保
无。

八十、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八十一、债券名称
2013年西安高新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西安高新债”)。

八十二、发行金额
人民币15亿元整。

八十三、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25%、2.5%和2.5%的比例递减,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每年除按期付息外,首次年付息时,一次性支付本期债券发行价款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四、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

八十五、发行对象
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八十六、承销团成员
承销团成员由簿记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成员组成。

八十七、债券上市流通
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向承销团成员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

八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期债券的有关规定,负责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

八十九、债券担保
无。

九十、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九十一、债券名称
2013年西安高新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西安高新债”)。

九十二、发行金额
人民币15亿元整。

九十三、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25%、2.5%和2.5%的比例递减,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每年除按期付息外,首次年付息时,一次性支付本期债券发行价款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四、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

九十五、发行对象
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九十六、承销团成员
承销团成员由簿记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成员组成。

九十七、债券上市流通
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向承销团成员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

九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期债券的有关规定,负责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

九十九、债券担保
无。

一百、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一百一、债券名称
2013年西安高新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西安高新债”)。

一百二、发行金额
人民币15亿元整。

一百三、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25%、2.5%和2.5%的比例递减,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每年除按期付息外,首次年付息时,一次性支付本期债券发行价款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四、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

一百五、发行对象
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一百六、承销团成员
承销团成员由簿记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成员组成。

一百七、债券上市流通
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向承销团成员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